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縣選一字第09610503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縣清水鎮第15屆鎮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縣政府96年8月14日府民地字第0960225753號函。
- 二、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5款、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5條之1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4款、第42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清水鎮第15屆鎮長補選。
- 二、補選之選舉區及名額：清水鎮，1名。
- 三、任期：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。
- 四、補選投票日期及起止時間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五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：新臺幣2,480,000元。

主任委員 黃仲生